

本期内容:

1. 欧洲法院否认了无线网络运营商的侵权责任
2.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现金账簿的新要求
3. 2017 年的差旅费报销表格开始启用了

1. 欧洲法院否认了无线网络运营商的侵权责任

日前，慕尼黑的一家公共无线网络的服务商和索尼音乐娱乐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纠纷递交到了慕尼黑的法院。主要涉及到索尼的音乐版权，通过公共的无线网络被处分的问题。

慕尼黑法院为此请求欧洲法院来解释，关于通过网络方式进行传播的相关法律条款。根据欧洲法院的判决，负责运营免费公共无线网络的公司负责人，对于其用户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当然，可以要求其为其网络加入密码的保护，防止侵害的发生。

2.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现金账簿的新要求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只有一项一项记录了每一笔业务的电子现金账簿（或者叫现金收支系统）才可以被使用。该现金帐簿的记录，和其他公司资料一样，必须要保存至少十年。现在有一些过渡的措施，意味着如果日常经营的金钱流动，常以现金形式而不是银行转账形式的公司，需要在这个方面投入更多。

在过去几年已经开始使用了电子现金账簿的公司，必须保证在上述的保存期限内，所有生成的记录可以随时被取阅、可读和分析。

如果是还在使用旧的现金账簿，且可以证明旧系统无法升级的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新要求出台之前，不要求他们使用的旧的现金帐簿满足电子现金帐簿的可随时被取阅、可读和分析的要求。但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的新要求出台之后，就必须满足新要求了。也就是说，如果只保存了所谓的 Z-Bons，即为了检验现金帐簿的连续性带有 Z 开头连续号码的现金帐簿，而没有保存对每一笔业务的单项记录的话，是不行的。

对于所有使用收银机的公司，很重要的就是存储的电子数据的不可更改。对于生产电子现金帐簿的产家，也要保证不能造成电子现金帐簿可以更改或是删除，要保证原始数据的固定性和不可更改性。具体来说可以通过 INSIKA 方法来保证数据的不可更改性，该方法可以使得所有后续的更改都留有痕迹。

当然，不是所有公司都必须使用收银机。不使用收银机的公司可以依旧继续借助现金报告把每天的现金收支累总起来。要注意的是，只要不是一笔笔记录的话，现金报告需要每日都对余额和收入做现金结存。

提示：财税部门，就着反数据操纵保护法的出发点，对电子现金帐簿的关注度依旧很高。

3. 2017 年的差旅费报销表格开始启用了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找到 2017 年在德国境内和在中国出差所用的差旅费报销表格，以德国境内出差的报销表格为例，填写方法如下：

- 在第二列，填入德国认可日期形式 DD. MM. YYYY。
- 在第三和第四列分别填上差旅的起始和结束时间，起始和结束时间是必须填写的，为了定额出差餐饮补贴（如果您想知道何为定额出差餐饮补贴，请随时联系我们）。
- 如果过夜了，请在第四列时间上写上 0: 00，即零点。
- 员工在差旅中拜访的客户或供货商公司名字请填写在第五列。
- 起始地和目的地填写在第六列。
- 如果不坐公共交通去出差，而是开自己的车，那么需要在第七列输入行使公里数，停车费和加油费在第十五列填写。
- 在有酒店发票的情况下，请在第八列填上一个“X”；如果员工想要一个定额过夜费用补贴（如果您想知道何为定额过夜费用补贴，请随时联系我们），则在对应的日期那天的第八列填写“P”而不是“X”。
- 如果住酒店，请将酒店票据上的酒店费用（含早餐等的总费用）写在第九列。
- 如果酒店发票含了早餐/午餐/晚餐，请根据具体含了哪几餐在对应的十一到十三列划“X”。这是为了调整定额出差餐饮补贴。
- 第十四列，请填入招待费用金额。

EGSZ-CHINA NEWSLETTER

1/2017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请跟我们联系：

联系人：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税务助理
(国语，粤语，德语)
电话：0049-211-17 257 62
手机：0049-177-9733 090
电邮：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
(国语，德语，英语)
电话：0049-211-17 257 38
手机：0049-151-4326 6623
电邮：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薛颖智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0049-211-17 257 88
手机：0049-176-8462 7689
电邮：y.xue@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GSZ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Yingzhi Xu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